

·法律基础知识丛书·

谈谈我国公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

唐 琮 瑶

福建人民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丛书

谈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唐 琮 瑶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福州

谈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唐琮瑶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鼎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875印张 92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330

书号: 6173·9 定价: 0.75元

前 言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怎样全面地正确地了解自己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应尽哪些基本义务？摆在面前的这本小册子，就是为解决这个问题而撰写的。

本书根据我国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通过讲解什么是公民，什么叫权利，什么叫义务，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特别是通过具体讲解我国公民所享有的十六项基本权利和所应承担的十三项基本义务，以及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不但将告诉读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应尽哪些基本义务，而且说明为什么能够享有和怎么样正确享有自己的权利，为什么需要履行和如何履行自己的义务。它如能使读者获得一些关于宪法、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知识，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正确地享有并勇敢地保卫自己的权利，积极自觉地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则实为作者所祈望。

作 者

一九八四年五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讲 公民及其权利和义务	(1)
一、什么是公民	(1)
二、什么叫权利	(7)
三、什么叫义务	(11)
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6)
第二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1)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1)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	(25)
三、宗教信仰自由权	(29)
四、人身自由权	(34)
五、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权	(40)
六、住宅不受侵犯权	(43)
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	(46)
八、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	(50)
九、劳动权	(52)
十、休息权	(57)
十一、获得物质帮助权	(59)

十二、受教育权·····	(62)
十三、进行科学文化活动自由权·····	(65)
十四、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权·····	(69)
十五、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受保护权·····	(73)
十六、华侨、侨眷、归侨受保护权·····	(81)
第三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84)
一、维护祖国统一·····	(84)
二、维护民族团结·····	(86)
三、遵守宪法、法律·····	(89)
四、保守国家秘密·····	(96)
五、爱护公共财产·····	(99)
六、遵守劳动纪律·····	(103)
七、遵守公共秩序·····	(106)
八、尊重社会公德·····	(109)
九、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112)
十、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115)
十一、依法服兵役·····	(119)
十二、参加民兵组织·····	(123)
十三、依法纳税·····	(126)
第四讲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30)
一、权利的广泛·····	(130)
二、权利的真实·····	(135)
三、权利、义务的平等·····	(141)
四、权利、义务的一致·····	(145)

第 一 讲

公民及其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具体讲述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基本义务之前，有必要首先弄清楚什么叫公民，什么叫权利，什么叫义务，以及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一、什么是公民

公 民 概 念 的 来 历

在奴隶制的古希腊、古罗马，奴隶主阶级把居民划分为两类，一为市民，一为外来居民。市民，指本国的国民，但不包括奴隶。奴隶没有任何权利，被看成是奴隶主的财产，是“会说话的工具”。市民虽然仍可划分为奴隶主、自由职业者（如工匠、商人等），但从法律

上都享有国民的资格。古罗马的《市民法》，就是调整、处理古罗马帝国民之间关系和矛盾的法律。外来居民，指不是本国国民的其他自由民，他们没有国民的资格，权利受到限制。古罗马的《万民法》，就是调整、解决古罗马市民与外来居民之间以及外来居民彼此之间关系和矛盾的法律。

随着奴隶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市民的范围逐渐扩大，外来居民逐渐取得市民资格，与原来的市民逐渐融合为一体，统称为国民。凡在某一个国家管辖范围之内，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具有该国国民资格的人，都为该国的国民。以后，在法律上就出现了“公民”这一概念，它的含义和“国民”是相同的。直至现在，在有些国家，“国民”与“公民”这两个概念仍在混用、通用。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不再使用“国民”而使用“公民”这个概念。

国籍是确定
公民身份的
唯一标准

凡是具有某一个国家的国籍的人，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4 国籍法是有关取得、丧失、恢复国籍的法律。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颁有国籍法，或在宪法中对国籍问题作出专门规定，或以政府的名义作出有关规定。依国籍法的规定而取得国籍，也就取得该国公民的资格。国籍取得的方式，大体有两种。一是随出生而取得某一国的国籍，或为该国公民。这是取得国籍的主要方式。其中，有的使用“血统主义”确定

国籍，即本人的国籍，取决于出生时父母（或其一方）的国籍；有的使用“出生地主义”确定国籍，即以本人出生地确定国籍，而不问其父母具有哪个国家的国籍。多数国家（包括我国）则使用“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国籍。取得国籍的第二种方式，是根据个人的意愿或某种事实的出现，取得某一国国籍，成为该国公民。其中，有的是申请入籍，即外国人或没有国籍的人，向某一国提出入籍的请求，经该国政府批准，加入该国国籍，取得该国公民资格；有的因结婚、收养等，而按有关国家关于国籍问题的规定，取得该国国籍，成为该国公民。如日本国籍法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得日本国籍：一、为日本人之妻者；二、为日本人之赘夫者；……四、为日本人之养子者”。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是确认中国公民资格的法律。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无论出生在中国或出生在外国，均具有中国国籍，是中国公民；但父母双方或一方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按出生地国家国籍法的规定而具有外国国籍的，则不具有中国国籍，不是中国公民。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是中国公民。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本人是中国人的近亲属，本人在中国定居，以及其他正当理由，如曾是中国公民，与中国公民结婚，为中国公

民收养，对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过贡献等。申请经我国政府批准，取得我国国籍，即成为我国公民。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即不承认一个人同时具有中国国籍和其他国家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中国公民是外国人的近亲属，或定居在外国，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可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批准后即丧失中国国籍。但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社会出身、成分、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等情况，都是中国公民。凡中国公民均与我国具有永久性的法律关系。中国公民无论在国内或者在国外，都要服从中国政府的管辖，受到国家的保护，享有法定的权利，承担法定的义务。

总之，确定公民身份的标准，是该公民的国籍。

公民、国民、 人民的异同

公民、国民两者的含义是一致的，它们只是各国传统、习惯的不同称谓。旧中国使用国民。新中国建立前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使用过国民这个概念，按其含义，与今天我们所使用的公民这个概念是等同的。我国一九五三年的选举法和一九五四年的宪法，把国民改称为公民，在法律上统一了称谓，使公民成为一个特有的法律上的概念。

在我国，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是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的人）相对应的法律上的概念；人民是与敌人相对应的政治上的概念。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但我国公民不一定都属人民范畴。公民中，与人民为敌的极少数人，即人民的敌人，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他们不属人民的范畴。我国的宪法、法律对人民和公民这两个概念的使用，是有区别的。我们说，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做主，而不能说国家权力属于所有的公民。我们说，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不论对于人民也好，对于敌人也好，在社会主义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都要以社会主义法律作为准绳来分辨、评断是非曲直，依法办事。对于触犯法律规定的人，不能因为他是人民中的一分子而不予处置；也不能因为他是人民的敌人而不按法律处置。公民和人民这两个概念不应混淆，不然就会形成混乱。

犯人也是公民

所谓“犯人”，从狭义上讲，是指那些因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刑罚惩罚，在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下，被司法机关实行强制改造的人。他们中，有的被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有的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还有一种人，因触犯了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如拘留、逮捕等，限制了人身自由，但是还没有经过人民法院的审理，还没有定罪、判刑，群众一般也习惯地把他们叫做“犯人”。其实，他们不是犯人，而是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在法律上应叫做人犯。他们

是不是犯了罪，犯了什么罪，判处什么刑罚，需要经过人民法院的审理才能最终确定。这种人并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上边所说的这两种人（即犯人和人犯），仍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当然还是我国公民。

被剥夺政治权利，只是指剥夺行使下列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规定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担任国家机关公职的权利；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政治权利是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中的重要部分，但不是公民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仍然依法享有其他方面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其公民资格的被取消。例如，法律规定，对任何人犯、犯人，不得打骂体罚、刑讯逼供、人身侮辱、诬告陷害、虐待，这是他们享有的人身权利；被告人对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如果不服，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如果不服，有权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重新审理的要求，这就是他们享有的上诉权和申诉权；犯人、人犯的家庭、婚姻、合法财产等，国家仍依法予以保护；他们对非法侵犯其合法权利、利益的行为，有控告的权利。这些，都是人犯、犯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因受羁押、受刑事处罚或被剥夺政治权利而丧失。在法律义务方面，有些是不允许人犯、犯人承担的，如服兵役。但是，法律上规定的大量的义务，他们仍然必须承担。如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秩序（特别是遵守监所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

誉和利益等。

总之，犯人也是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保护他们所应享有的权利的同时，要求他们（也是强制他们）承担应尽的义务，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我们不应把犯人、更不应把入犯排除在我国公民之外。只要他们仍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就仍然是我国公民，只不过是在权利上依法受到某些限制的公民，而不能认为他们不是我国公民。

二、什么叫权利

权利是指
法定权利

所谓权利，是指人们行为的一种可能性，即人们可以作出或可以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资格、能力，以及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资格、能力。人们生活在各种不同的具体社会关系和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中，权利是各不相同的，而且是多种多样的。在社会生活中，调整人们行为及其相互关系的准则，是各种社会规范，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规章制度，组织纪律，宗教规范，习惯，共同生活准则等。所有这些社会规范，其内容之一，就是确定人们的各种权利。

我们这里所说的权利，是专指法律上的权利，即由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权利，根据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权利，而不是

人们在社会生活其他方面的权利。法律上所规定的权利，即法定权利，即由国家法律所确认、赋予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可能性。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主体也叫权利主体，是指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享有权利的人或组织，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他人或其他组织作出相应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益。当自己的权利被妨害实现或遭受侵犯的时候，享有权利的人或组织有权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以适当的强制方式，帮助其权益的实现。

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享有极为广泛的法律所确认、赋予的权利。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不可能、也不必要把公民所享有的一切法定权利都作出具体规定，而只能对公民所享有的必不可少的、最基本的权利加以规定。这些权利，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是公民所享有的其他各项权利的基础；公民享有的其他的权利，则由其他法律根据宪法的规定，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权利是有
阶级性的

权利是由法律所确认的。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制定并实施的。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因而决定了法律所确认的权利，必然也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也就是说，法律所确认的行为可能性，即权利，是由统治阶级规定的，是服务于统治阶级利益的，是由统治阶级所掌握的国

家权力保障的。

国家的性质不同,其法律的性质也不同,由法律所确认的权利的性质也不同。在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其法律所确定的权利是少数剥削者的权利;劳动者没有或只是表面上享有某些“权利”。奴隶制社会中的奴隶,法律不承认是权利主体,不享有任何权利。封建制社会中的农民、农奴,连人身都依附于封建地主阶级。资本主义社会,表面上人人享有权利,但其法律是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是否享有权利以是否占有生产资料来决定。工人阶级一无所有,除了有不得不出卖劳动力的“权利”之外,别无其他。只有社会主义法律所确定的权利,对每个公民来说是真实的,平等的,有保障的。这是由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的。人们享有权利,是发展、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

权利的阶级性,决定了任何权利的实现,任何行使权利的行为,都不得违背法律规定,不得违背统治阶级的利益。享有权利、行使权利,要为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是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的。离开权利的这一阶级性,就会使享有权利,行使权利失去方向。把握权利的阶级性,就可以充分而正确地享有权利,行使权利,充分而正确地运用法律所赋予的行为可能性,有效地维护、发展自己的权益,有力地同一切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斗争。

权利是有限制的

权利是有限制的，绝不是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想怎么干就可以怎么干。

首先，权利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受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制约和限制。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权利的性质，权利必须和经济基础的要求相适应。超出社会经济基础的权利，既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实现。例如，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实行按劳分配，而不可能按需分配，就是对人们获得物质生活资料必须以“劳动”为标准的必要的限制。

其次，权利作为特殊的思想关系，受物质关系的限制。社会的物质基础决定了社会的思想关系。马克思说得好：“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因而，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所确定的权利，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归根结底要受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法律所确定的公民的权利，受社会物质基础的限制，它的实质，只是对现存关系（首先是经济关系）的记载和认可。社会主义公民权利的确定和实施，都不能超越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阶段，而是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程度相适应的。

再次，权利作为法律所确定的内容之一，受统治阶级利益、统治阶级的需要的限制。把什么样的行为可能性规定为权利，不允许什么样的行为可能性的发生，以统治阶级的意

志为转移。超出或破坏统治阶级利益的权利，以及对法定权利的侵犯，都是法律所禁止的。

最后，对于社会主义性质的权利来说，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也就是说，法律规定的权利的行使，要受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的限制，要受其他公民所享有的合法权利的限制。超出了这个限制，是不允许的，造成危害后果时，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之，权利是有限制的，而不是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国家保障法定权利的实现，同时也不允许对法定权利的侵犯。滥用权利，以行使权利为借口，进行不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活动，不但得不到国家的保障，而且要被制止，甚至被制裁。

三、什么叫义务

义务是指
法定义务

所谓义务，是指人们行为的一种责任，即必须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责任。在人们相互之间以及人们与社会之间，其行为都应负一定的责任。社会关系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因而，人们行为的责任，即义务，也是各不相同的，而且是多种多样的。这种行为的责任，在各种社会规范中都有明确规定。